

唐河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唐农〔2023〕84号

签发人：邹伟东

办理结果： A

对县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 第 B008 号提案的答复

王俭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大力发展城乡结合部蔬菜大棚促进农民增收的建议”的提案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目前，唐河县年蔬菜种植面积 8.2 万亩左右（其中设施蔬菜 1000 亩，常年菜地 2 万亩，季节性菜地 6 万亩），食用菌种植 1200 万袋左右（以香菇、平菇为主），食用菌产量 1.5 万吨左右。

唐河县现有规模化农贸市场 7 家，分别是：源潭辣椒市

场，占地 100 亩，有冷库 5000 m²，年交易额 1 亿左右，辐射全省；城东农贸市场占地 90 亩，商户 120 余家，年交易额 2.5 亿元；城郊红薯市场位于唐河县迎宾大道与唐新路交叉口西 300 米，占地 92 亩，年交易额 5000 万元；和信农贸城市场占地 18 亩，商户 60 余户，年交易额 800 万元；豫西南瓜果市场占地 26 亩，暂未启用；毕店菜市场占地 20 亩；城郊果蔬市场占地 5 亩，年交易额 3000 万元。

建成的红薯科技产业园，以及正在规划建设凤凰岭乡村振兴示范园、均距桐寨铺几公左右，建成后可辐射带动桐寨铺农产品市场交易。在凤凰岭项目后期建成后，我局将向县政府汇报这一情况，争取将桐寨铺纳入规划建设。为了深入开展“菜篮子”保障工作，我县成立专门机构，落实监管责任；并开展专项整治，全面提升使用农产品安全质量；严格保证食品安全进入市场。

为了加强“菜篮子”商品市场应急保供能力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“菜篮子”县长负责制考核办法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7〕1 号），经过近两年来的规划与建设，唐河县每个行政社区平均建有 5 个以上“菜篮子”产品零售网点（包括：生鲜超市、农贸市场、菜市场、社区菜店等）。2023

年唐河县农业农村局已经向唐河县委县政府汇报《唐河县2023年特色产业奖补实施意见》的书面材料。

下一步，我们还将在确保粮食安全的前提下，继续围绕各乡镇特色产业经济带，以推动农村经济为目标，加大农产品扶持力度，持续不断开发特色农业资源，引进新产业，使我县在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发展中，实现农业产业的健康平稳发展。



联系单位：唐河县农业农村局

联系人：朱俊艳

联系电话：0377-68939603

抄送：县政协提案委 3 份，县政府办公室 1 份，委员所在乡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1 份。

唐河县农业农村局

2023 年 7 月 1 日印发

唐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人大代表建议、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建议编号		提案编号	B008	满意程度	满意	基本满意	不满意
承办单位	农业农村局				✓		
意见	<p style="font-size: 1.2em;">非常满意建议进一步推动此项工作!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代表(委员)签名: 王位</p>						
备注	<p>1、承办单位请将本表与给代表、委员的答复一同寄出。</p> <p>2、请代表、委员在“满意程度”的三项中，选择其中一项在下面的空格中打“√”。</p> <p>3、具体意见填在“意见”栏中，内容较多可加附页。</p> <p>4、请代表、委员将本表及时寄回县政府办公室。</p> <p>地址：唐河县行政中心县政府办公室邮编：473400 电话：68978567</p>						

